

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其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特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三條 公司證券部為提名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提名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執行提名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委員由董事擔任，其中兩名委員為獨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期間，如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中的獨立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主任委員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長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行主任委員職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四) 擬定並適當地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且編製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關於多元化政策的適當披露內容；
- (五)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七)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八)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至少每兩年一次)；
- (十) 若擬重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9年，向董事會說明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慮的因素、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再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十一) 若董事會擬選任某人士為獨立董事，向董事會說明(a)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b)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c)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d)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再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提交董事會，並遵照實施。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如下：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員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組織、協調相關部門或中介機構編寫提名委員會會議文件，並保證其真實、準確、完整。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定履行會議文件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將文件報證券部。

第十七條 證券部將會議文件提交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審核通過後及時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通過報告、決議或提出建議，並以書面形式呈報公司董事會。對需要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提案，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第十九條 若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成員對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報告、決議存在異議的，可及時向提名委員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章 會議規則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根據情況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也可採用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

第二十二條 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通知全體委員，臨時會議應當在合理的時間內發出通知。會議通知由證券部發出。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提名委員會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提名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在對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關聯委員應當迴避。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進行表決時，每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提名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進行表決時，既可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也可採取舉手表決、通訊表決或其他表決方式。

第三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及相關會議資料由證券部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第三十二條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將提名委員會決議予以公開之前，與會委員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